

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(六)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報名每隊以 7 人為限，每單位以 1 隊為限。

(二)單打賽、雙打賽及混雙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(三)男女混合雙打賽，就已名參賽之男、女運動員組隊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
(四)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五)因應全中運混雙報名事宜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相關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如下：

1.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，選手需具備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選手(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前三名之選手)資格，男女選手為單一學校組成。

2.參加高中組、國中組混雙賽選手均須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待高、國中組產生代表隊選手後，符合上述資格之參賽選手，於比賽現場進行抽籤及開賽。

(六)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、個人賽，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種子抽籤規範：

(1)三人(隊)以下採循環賽。比較各人(隊)勝負分出名次。

(2)四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四名次賽籤表。四籤設二個種子。

(3)八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八籤設四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第一輪需錯開。

(4)十六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八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

繼排入。同校前二輪需錯開。

(5)三十二人(隊)採淘汰賽二階段前八名次賽籤表。設十六個種子，Bye 由最高順位相繼排入。同校前三輪需錯開。

(三)種子資格：

- 1.團體賽：賽事以 111 年(110 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。
- 2.個人單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：依報名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

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(1) 111 年 11 月份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- (2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、女子前 16 名。
- (3) 111 年全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)
- (4) 111 年 11 月份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5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。
- (6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7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8 名。
- (8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9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9~16 名。
- (10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1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2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7~32 名。
- (13) 111 年(110 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一人名次)
- (14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5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65~128 名。
- (16) 111 年 11 月份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33~64 名。
- (17) 111 年 11 月份臺南市市長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 32 名。

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 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 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 3.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 1：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，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2：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，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3：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 4：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，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

- 1.團體賽(男、女)採3點2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,單、雙打不得兼,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,不同者該隊該點為敗,比數以0:6計),前2點不得排空點,否則,視同全隊失格。(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。
- 2.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採8局比賽制,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五至八名次賽採6局制,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- 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:團體賽與一項個人賽,或是兩項個人賽)。
- 4.所有比賽採用"NO-let service"(即是發球觸網後,球進入發球有效區,繼續比賽,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)。
- 5.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,如有特殊狀況,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- 6.團體項目比賽時,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;若2點(含)以上同時比賽,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,進場指導之人員,其服裝規定必須穿著網球服裝。
- 7.個人項目比賽時,不得進場指導。
- 8.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,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9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,大會有權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,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10.申訴: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(場)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,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,個人賽以失格論,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
- 11.因故退賽,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,未依規定請假者,113年市中運將被禁賽。
- 12.練習場地,抽籤後與賽程規劃一併公告。

六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,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,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:

- (一)技術會議: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舉行。
- (二)賽程抽籤: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臺南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舉行。
- (三)裁判會議:111年12月27日上午8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- (四)領隊會議:111年12月27日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- (五)選拔審查會議:如有提出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之選手(學校),將經本選拔小組審查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,如需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下列時段修定之:

- (一) 於領隊與技術會議
- (二) 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之賽前領隊會議。
- (三) 比賽中，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視需要修定之。